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七四一**次会议

2007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里佩尔先生	(法国)
成员:	比利时	韦贝克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刚果	比亚博罗-伊博罗先生
	加纳	阿普雷库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曼托瓦尼先生
	巴拿马	阿里亚斯先生
	秘鲁	查韦斯先生
	卡塔尔	卡塔尼先生
	俄罗斯联邦	罗加乔夫先生
	斯洛伐克	巴尔托先生
	南非	马昆戈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科特·桑德斯女士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7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7/539)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

07-50552 (C)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7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539)

主席（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欢迎印度尼西亚新任常驻联合国代表马蒂·纳塔莱加瓦先生阁下。和我的所有同事一样，我期待着在安理会工作中与他合作。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7/542，其中载有安理会在先前磋商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我还要提请

各位成员注意文件 S/2007/539，其中载有 2007 年 7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S/2007/542）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我现在就将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比利时、中国、刚果、法国、加纳、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巴拿马、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74（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15 分散会